仁和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攀永道和会咨[2021]005号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与资源配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通知》（攀仁财〔2021〕35号文件）的规定，攀枝花永道和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接受单位委托，对攀枝花市仁和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项目（以下简称“仁和镇2020年疫情防控项目”）的支出绩效进行评价，我公司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绩效导向”的原则，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仁和镇人民政府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查阅了本项目相关财务资料、考勤记录、公示等相关资料，调查与询问了相关工作人员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程序，开展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双方责任**

（一）仁和镇人民政府的责任

仁和镇人民政府责任包括：（1）按照规定使用和管理仁和镇2020年疫情防控项目资金是仁和镇人民政府的责任；（2）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绩效评价资料由仁和镇人民政府负责；（3）保证资金和资产的安全、完整是仁和镇人民政府的责任；（4）制定、实施和维护与仁和镇2020年疫情防控项目绩效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使项目资金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我公司的责任

我公司的责任是在实施专项绩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对仁和镇2020年疫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发表意见。我公司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绩效评价有关规定执行了评价工作。中国审计法律法规及相关准则要求我公司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绩效评价工作以对仁和镇2020年疫情防控项目预算支出绩效的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项目基本情况**

仁和镇人民政府围绕认真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组织和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指示；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在本镇的贯彻落实的工作职责，履行2020年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按照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对全镇6个社区、7个村实施防控工作常态化管理，在总发高速出口、攀枝花火车南站、岩神山集中隔离点等地点设置检查点自2020年1月27日起实施24小时值守。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仁和镇2020年疫情防控项目，选点地址准确，考虑周详，主要体现在：

①仁和镇在总发高速出口、攀枝花火车南站设卡实施24小时值守，实施常态化管控。该两处地点为仁和区交通枢纽，人流量大，外来人员必经之地，能较好的在第一时间监控人员流入状况。

②岩神山集中隔离点距离总发高速出口及攀枝花火车南站较近，发现疑似迹象能在最短时间移送隔离地点有效防止疫情扩散，发生重大或突发事件，相关部门及机构能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控制。

（二）项目总体评价

在本项目中，仁和镇人民政府预决算编制报送及时；编制质量良好；无预算调整，无三公经费发生；预算信息及时公开；制度建立健全；财务核算、政府采购、资金管理使用支付、资产管理合规合法，安全完整；但存在执行缺陷，体现在由于拨入新冠疫情防控经费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社区及民兵疫情防控补助发放滞后。

主要指标评价如下：

|  |
| --- |
| 整体绩效评价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 预决算编制（10分） | 预算编制（5分） | 报送时效（2分） | 2 |
| 编制质量（3分） | 3 |
| 决算编制（5分） | 报送时效（2分） | 2 |
| 编制质量（3分） | 3 |
| 预算执行（15分） | 执行进度（5分） | 预算执行率（5分） | 2 |
| 预算调整（3分） | 预算调整率（3分） | 3 |
| 行政成本（7分） | 节能降耗（3分） | 3 |
| 三公经费控制率（4分） | 4 |
| 预算管理（50分） | 信息公开（5 分） | 公开时效（2分） | 2 |
| 公开质量（3分） | 3 |
| 制度建设（5分） | 内控制度建设（5分） | 5 |
| 财务管理（40分） | 会计核算及管理（10分） | 10 |
| 政府采购（5分） | 5 |
| 资金支付（10分） | 1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0分） | 10 |
| 资产管理安全性（5分） | 5 |
| 支出绩效（25分） | 绩效评价（25分） | 绩效自评（5分） | 4.74 |
| 绩效考核（20分） | 18.96 |
| 　 | 　 | 　 | 　 |
| 合 计 | 95.7 |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决策。

1．绩效目标情况。

仁和镇人民政府为确保全镇范围内没有确诊病例。安排各村（居）基干民兵在总发高速出口、攀枝花火车南站、岩神山集中隔离点自1月27日起实施24小时值守。2020年仁和镇无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2．决策依据情况。

根据区防控指挥部安排，区财政下达仁和镇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160.1841万元。

3．资金分配情况。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160.1841万元，主要解决全镇6个社区、7个村购买防疫物资、疫情防控宣传、3个防控卡点以及参与防控的村、社区及民兵疫情防控期间误餐、执勤补助。具体分配如下：

①购买疫情防控相关物资及防疫宣传费用，分配金额21.9967万元；

②解决疫情防控驻守卡点人员误餐费等相关费用，分配金额19.0714万元；

③村、社区及民兵疫情防控补助，分配金额119.116万元；

4．分配结果情况。

仁和镇2020年疫情防控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为：

①购买疫情防控相关物资及防疫宣传费用，执行金额21.9967万元；

②解决疫情防控驻守卡点人员误餐费等相关费用，执行金额19.0714万元；

③村、社区及民兵疫情防控补助，执行金额119.116万元；

（二）项目管理。

1．资金到位情况。

仁和镇2020年疫情防控项目资金实际到位160.1841万元，具体为：

①购买疫情防控相关物资及防疫宣传费用，到位金额21.9967万元；

②解决疫情防控驻守卡点人员误餐费等相关费用，到位金额19.0714万元；

③村、社区及民兵疫情防控补助，到位金额119.116万元；

具体明细：

|  |
| --- |
| **资金到位情况** |
|  |  |  |  | 单位：元 |
| **月份** | **日期** | **凭证号** | **内容** | **金额** |
| 2 | 29 | 49# | 收区财政拨入新冠肺炎防控经费 | 132,244.00  |
| 3 | 31 | 28# | 收区财政拨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 510.00  |
| 3 | 31 | 30# | 收区财政拨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 14,500.00  |
| 3 | 31 | 33# | 收区财政拨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 76,275.00  |
| 4 | 30 | 59# | 收区财政拨新冠肺炎防控经费 | 6,466.00  |
| 5 | 31 | 96# | 收区财政拨入疫情防控经费 | 126,036.00  |
| 6 | 30 | 88# | 收区财政拨入新冠疫情防控经费 | 531,950.00  |
| 9 | 30 | 113# | 收区财政拨入新冠疫情防控经费 | 299,760.00  |
| 12 | 25 | 94# | 收区财政拨入新冠疫情防控经费 | 6,400.00  |
| 12 | 25 | 99 | 收区财政拨入新冠疫情防控经费 | 407,700.00  |
| **合计** |  | **1,601,841.00**  |

2．资金管理情况。

仁和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财政下达的预算资金，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使用资金，坚持原则上不超预算使用资金。根据项目实施拨付资金；严格履行项目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加强资金的监管力度，确保了专款专用，防止挪用、挤占。

3．财务管理情况。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会计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按照专款专用安排使用资金，资金支付有据可查，开支标准和规合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执行采购业务，资金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用途明确；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组织实施情况。

为完成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目标，对全镇6个社区、7个村实施防控常态化管理，设立3个防疫卡点（攀田高速总发出口、火车南站出口、集中隔离点）自1月27日起实施24小时值守。

**五、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完成数量。

为全镇13个村社购买防疫物资及疫情防控宣传；解决3个防疫卡点（攀田高速总发出口、火车南站出口、集中隔离点）值守人员误餐；给予13个村社及卡点民兵疫情防控期间补助。具体明细：

|  |
| --- |
| **疫情防控物资及宣传费用** |
|  |  |  |  | 单位：元 |
| **月份** | **日期** | **凭证号** | **内容** | **金额** |
| 2 | 29 | 50# | 购消毒液 | 10,317.00  |
| 2 | 29 | 52# | 购中成药一批 | 1,044.00  |
| 2 | 29 | 53# | 购体温计一批 | 1,005.00  |
| 2 | 29 | 55# | 购体温计 | 750.00  |
| 2 | 29 | 56# | 购药品一批 | 3,502.00  |
| 2 | 29 | 57# | 购体温计 | 840.00  |
| 2 | 29 | 58# | 购防疫物品一批 | 6,118.00  |
| 2 | 29 | 59# | 付博豪广告部宣传制作费 | 52,553.00  |
| 2 | 29 | 60# | 购喊话器 | 2,566.00  |
| 2 | 29 | 61# | 购消毒液、防护服等 | 51,850.00  |
| 3 | 31 | 29# | 购温度计 | 510.00  |
| 3 | 31 | 32# | 付金鸿图广告公司宣传制作费 | 13,500.00  |
| 4 | 30 | 61# | 付逸远广告部宣传制作费 | 2,746.00  |
| 5 | 31 | 98# | 付博豪广诚装饰部宣传制作费 | 63,303.50  |
| 5 | 31 | 99# | 付众兴广告传媒公司宣传制作费 | 3,800.00  |
| 5 | 31 | 100# | 付逸远广告部宣传制作费 | 3,115.00  |
| 5 | 31 | 101# | 付韵华图文社宣传制作费 | 2,447.50  |
| **合计** |  | **219,967.00**  |
| **疫情防控驻守卡点人员误餐费等相关费用** |
|  |  |  |  | 单位：元 |
| **月份** | **日期** | **凭证号** | **事项** | **金额** |
| 2 | 29 | 51# | 付电费（总发高速出口疫情防控点） | 1,000.00  |
| 2 | 29 | 54# | 购无线路由器（总发高速路口） | 699.00  |
| 3 | 31 | 31# | 付电费 | 1,000.00  |
| 3  | 31 | 34# | 购盒饭（新冠疫情防控卡点） | 12,780.00  |
| 3  | 31 | 35# | 购盒饭（新冠疫情防控卡点） | 13,325.00  |
| 3  | 31 | 36# | 购盒饭（新冠疫情防控卡点） | 26,190.00  |
| 3  | 31 | 37# | 购方便面等（新冠疫情防控卡点） | 17,160.00  |
| 3  | 31 | 38# | 购矿泉水（新冠疫情防控卡点） | 1,680.00  |
| 3  | 31 | 39# | 购方便面等（新冠疫情防控卡点） | 5,140.00  |
| 4  | 30 | 60# | 购盒饭（新冠疫情防控卡点） | 3,720.00  |
| 5  | 31 | 97# | 购盒饭（新冠疫情防控卡点） | 30,000.00  |
| 5  | 31 | 102# | 购盒饭（新冠疫情防控卡点） | 18,870.00  |
| 5 | 31 | 103# | 付鸿振工程公司新冠肺炎隔离观测点化粪池修建款 | 4,500.00  |
| 6  | 30 | 89# | 购盒饭（新冠疫情防控卡点） | 46,590.00  |
| 6  | 30 | 90# | 购矿泉水 | 1,120.00  |
| 6  | 30 | 91# | 购方便面等 | 6,940.00  |
| **合计** |  | **190,714.00**  |
| **疫情防控补贴** |
|  |  |  |  | 单位：元 |
| **月份** | **日期** | **凭证号** | **内容** | **金额** |
| 6 | 30 | 92# | 付民兵疫情防控补贴费（2020.1.28-2020.5.31） | 477,300.000  |
| 9 | 30 | 114# | 付火车南站执勤民兵疫情防控补贴 | 74,400.000  |
| 9 | 30 | 115# | 付村居组干部疫情防控补贴 | 225,360.000  |
| 12 | 25 | 95# | 付总发高速路口执勤点民兵疫情防控补贴（1.27-2.22） | 6,400.000  |
| 12 | 25 | 100# | 付岩神山执勤点民兵疫情防控补贴（2020.9.26-2020.10.1） | 1,800.000  |
| 12 | 25 | 101# | 付火车南站执勤民兵疫情防控补贴（2020.7.1-2020.12.10） | 405,900.000  |
| **合计** |  | **1,191,160.000**  |

2.完成质量。

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仁和镇人民政府确保防疫物资及时购买并配备到13个村社区，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工作；督促疫情防控卡点落实到位；保证村社区干部疫情补助按照相关文件执行。截至12月31日，仁和镇辖区无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3.完成时效。

为保证切实做好疫情防控，仁和镇人民政府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下拨相关资金，及时解决了防控需要物资的购买，及时在人员聚集、外来人员必经入口设卡监控，有效防范疫情蔓延。

但在防控人员补助发放方面还存在滞后现象，由于区财政下拨新冠疫情防控经费集中在2020年下半年，防控人员1至5月份的补助到6月份才得以兑现，下半年的补助分别于9和12月才得以兑现。

4.完成成本。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完成购买防疫物资及疫情防控宣传工作，支付值守人员、卡点民兵误餐、执勤补助合计160.1841万元，其中：宣传费用支出14.1465万元，占费用总额8.84%；防疫物资费用支出7.8502万元，占费用总额4.90%；防疫卡点误餐等费用支出19.0714万元，占费用总额11.91%；疫情防控人员补贴支出119.116万元，占费用总额74.36%。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安排疫情防控经费，对于保障辖区疫情防控起到了积极作用。加强宣传工作对指导辖区居民正确做好个人防护，阻断病毒传播途径起到了引导和遏制作用。及时购进防控物资对防控工作得以正常延续起到了保障作用。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仁和镇人民政府本着在辖区内“全民排查、全民监督、全民防疫”的原则，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广泛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构筑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重要指示，有效做好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取得了稳定民心，打赢防疫阻击战，保护当地群众生命安全等重要的社会效益。

**六、评价结论及存在问题**

（一）评价结论。

仁和区仁和镇人民政府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项目中，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广泛动员群众，全面开展联防联控、群防群控、自防自控。在人流聚集地区卡点，选址准确；辖区全覆盖强化宣传，做到防控无空挡，落实防控物资采购，保障防控工作全年常态化，圆满地完成了2020年防疫攻坚。但还是存在工作人员补助滞后的缺陷。

（二）存在问题。

面对2020年肆无忌惮的新冠病毒，工作在一线的防疫工作者不畏艰险、无私奉献“逆行”回到岗位，24小时无间断坚守岗位，但由于2020年疫情来势汹涌，疫情涉及科学研究、物资调配、预防防控、人员管理、经济运行等各方面的工作相互牵涉，错综复杂、瞬息万变，前期大部分人力全部投入遏制疫情蔓延，排查、宣传、动员等防范工作，导致弥补人员值班补助经费下拨较晚，对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有一定的挫伤。

**七、相关建议**

 针对突发群众性事件，我们一定要把工作落实落细，任何工作层面都要有保障，尽量兼顾大局各方面，尤其是在组织、凝聚群众，涉及群众利益方面一定要动员和保障并驾齐驱为群众做好坚强后盾。

攀枝花永道和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